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發文件章	
傳送日期	承辦人
1/18	徐筱茵

02/0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翁詩茵
電話：06-2991111#8893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weng0219@mail.tainan.gov.tw

221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

受文者：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070058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跨區備查並於本市設立營業處所及申請廢止台南分公司設立許可二案復如說明，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06年8月10日龍(106)總字第0367號函及申請書(補件日：106年12月14日)、107年1月10日龍(107)總字第0009號函。
- 二、貴公司(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偉龍，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跨區備查，並於本市設立營業處所(營業地址：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1段213號，僅供辦公室使用)乙案，本局准予備查。
- 三、另有關貴公司申請廢止台南分公司設立許可乙案，本局同意依規定予以廢止市府96年2月8日南市民宗字第09610503250號函核准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
- 四、按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裝

訂

線

五、請於收到本備查函後依上開規定向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1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備查。

六、復按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住宅區不得從事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本案係屬本市都市計畫之住四住宅區，營業地址僅供辦公室使用，本局將不定期訪查，貴公司應予配合。

七、另營業應配合事項：

(一)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二)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三)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2日為限；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至遲應於出殯前1日，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9時至翌日上午7時間使用擴音設備。

(四)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且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五)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或相關法規辦理者，請依法辦理，倘有違反規定，本局得依法裁處或廢止經營許可。

八、副本抄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旨揭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請副知本局。



九、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收文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及本處分影本送本局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生命事科

局長 陳宗彥



檔案文號
送件日期
承辦人
日期
張倚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0268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翁詩茵
電話：06-2991111#8893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weng02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07017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7年1月18日南市民生字第1070058603號函復貴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跨區備查並於本市設立營業處所及申請廢止台南分公司設立許可案，有關貴公司之地址更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經查旨揭函文所載之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係為貴公司辦公室地址，茲依貴公司後提供之登記營業地址更正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 三、其他注意事項請依據本局106年7月17日南市民生字第1060706480號函辦理。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生命事業科

2018/01/31
交 10:20:55 章